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13510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3510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Y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901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 对于基金转型日（203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若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距目标日期不满一个最短持有期，则自目标日期之日起即可赎回，无需锁定一个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龙南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张志雄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8 月 1 日

注：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增设 Y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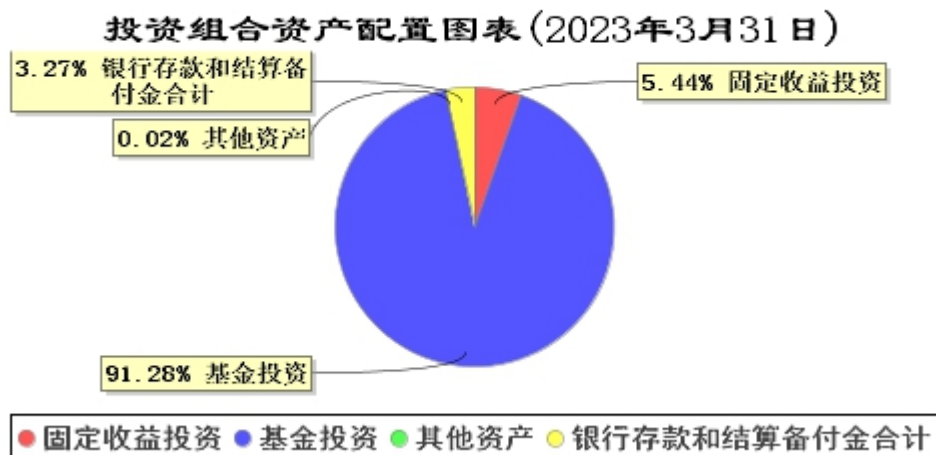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通过科学合理的大类资产配置与专业深入的基金品种选择，实现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范围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6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投资策略，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以下两类：第一类是在基金合同中约定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 60% 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类是过去最近 4 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到期日前，主要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即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 2030 年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精选出优质基金组成投资组合，以期达到风险收益的优化平衡，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

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注：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X+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X) (X 取值详见招募说明书)，本报告期 X 取值为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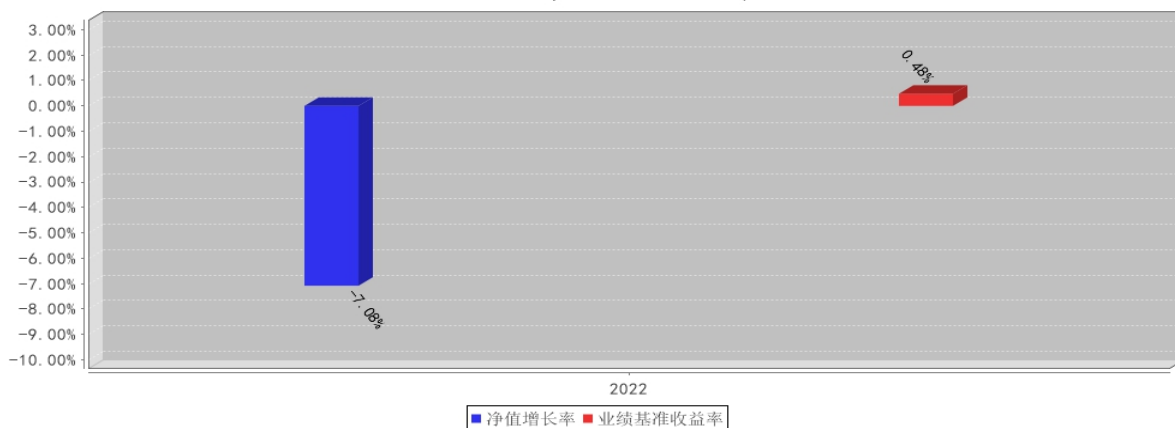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2年12月31日)



注：A类基金份额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Y 类基金份额尚未设立。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M<1,000,000	0.80%	-

(前收费)	1,000,000 ≤ M < 3,000,000	0.40%	-
	3,000,000 ≤ M < 5,000,000	0.20%	-
	M ≥ 5,000,000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7 天 ≤ N < 30 天	0.75%	-
	30 天 ≤ N < 180 天	0.50%	-
	N ≥ 180 天	0	-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80%	-
	1,000,000 ≤ M < 3,000,000	0.40%	-
	3,000,000 ≤ M < 5,000,000	0.20%	-
	M ≥ 5,000,000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7 天 ≤ N < 30 天	0.75%	-
	30 天 ≤ N < 180 天	0.50%	-
	N ≥ 180 天	0	-

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及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认购费为 500 元/笔。其他投资人认购及申购本基金的费率如上表所示。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提前赎回,赎回相关安排及赎回费用详见届时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A 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 0.80%; 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80%
管理费	Y 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 0.40%; 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40%
托管费	A 类基金年托管费率 0.20%; 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20%
托管费	Y 类基金年托管费率 0.10%; 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10%
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0%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锁定持有期的风险、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可能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出现差异的风险和其他风险。与投资组合管理直接相关的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可以使用量化指标加以度量及控制，而操作风险可以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加以管理。

本基金特定风险：

目标日期到达之前，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三年方可赎回，即在三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面临基金投资的特有风险：

(1) 基金经营管理风险

基金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基金公司的投资业绩产生波动。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所属基金公司经营不善，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基金面临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2) 基金运作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不同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所投资基金发生的投资风格变化、基金经理变更、基金仓位变动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无法及时获取，可能产生信息不对称的风险。

此外，所投资基金的实际操作风险、基金转型、基金合并或清盘等风险将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3) 基金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经济周期、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虽然有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但无法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不同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基金，本基金将间接承担所投资基金净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此外，本基金所投资基金的持仓可能集中于某一行业或某一证券发行人，从而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将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等销售费用。但如果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申购非自身管理的基金的，将会承担本基金以及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本基金对上述费用的支付将对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本基金投资流动受限基金将面临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基金，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 QDII 基金所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香港互认基金可能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这类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本基金投资的基金可能因为遭遇巨额赎回而面临投资组合较大调整，导致所投资基金的净值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影响本基金的净值。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本基金面临 3 年后清算的风险。

(4) 投资于 Y 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